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88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3(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03)通过)

47/88.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第37/53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¹

注意到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增加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知识，增加残疾人及其组织发挥的作用和制定残疾立法，

意识到在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障碍为资源核拨不足，

念及需要使残疾人有办法在社会所有领域取得正式公民的地位，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对由于贫穷和疾病、战争和内乱、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故而导致残疾人数的增加深表关切，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做的工作，

确认进行中的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进程是十年的一项重要倡议，

注意到1992年4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求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³

喜见经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和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在其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上仔细审议了各种不同的报告和说明，⁴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建议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这一新名称及新的任务规定下继续活动，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的第二轮监测报告，⁶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继续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在拟定实现明确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承诺，除其他外要：

³ 见E/CN.5/1993/4。

⁴ 见A/47/PV.33-36。

⁵ 见A/47.214-E/1992/50。

⁶ A/47/415和Corr.1。

- (a) 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机构来负责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通盘协调；
- (b) 在结合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全面社会发展政策范围内解决残疾问题，并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和提供同等的机会，最终目的在于便利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 (c) 适当时，按照在北京通过的《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准则》⁷创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
- (d) 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发展，在决策过程中利用残疾人或其代表累积的整套知识；
- (e) 在可能情况下，在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残疾问题的组成部分；

4.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⁸

5. 又欢迎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部长工作组，并欢迎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6.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倡议同联合国合作于1993年秋天担任一次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7. 促请配合联合国系统改组和精简工作的努力和为了最符合成本效益地使用资源，在从事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工作方面，最有效地使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

8. 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以更高的优先和可见度，利用现有的资源向其核拨足

⁷ A/C.3/46/4, 附件一。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1号》(E/1992/31),第四章,第48/3号决议。

够的经费，以加强联合国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作为树立标准的组织、作为交换意见的论坛和作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促进者的领导作用，要：

(a) 更广泛和更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

(b) 把行动和援助集中到那些最需要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注意极其易受伤害的群体；

(c) 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

(d) 同各有关方面合作创立示范试点项目，协助会员国拟定全面一贯的残疾政策和可行的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文化因素和经济发展程度；

(e) 完成《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本的订正文本，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用法的定稿；

(f) 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使之包括对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以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

(g) 继续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让这些会议集中审议《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h) 请秘书处统计处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其收集关于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并出版最新的残疾统计资料；

9.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0. 鼓励在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中，包括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行动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和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同其主题有关的残疾问题；

11. 决定依照大会第46/9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的筹资安排以支持和加强基金，不仅有会员国而且也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

高的透明度；

12. 呼吁会员国每年在12月3日突出举行国际残疾人日,以便促进使残疾人参与社会；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